

证券代码:002982 证券简称:湘佳股份 公告编号:2024-108  
债券代码:127060 债券简称:湘佳转债

### 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2024年9月18日召开的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及数量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公司于2023年8月3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公司于2024年6月1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实施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7),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2,122,820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1.49%,支付的总金额为40,047,420.80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2,122,820股,根据本次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使用上述已回购股份2,122,820股,约占当前公司股本总额的1.46%。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账户开立、认购及非交易过户情况

1.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账户开立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完成了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开立。证券账户名称为“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号码为“0899447767”。

2.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认购情况

根据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规模不超过2,122,820股,拟募集资金总额上限为17,322,211.20元,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价格为1.00元。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际认购份额为17,322,211.20份,未超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认购份额上限。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的认购资金已全部到账到位,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4]2-25号)。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以及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取得的资金,资金来源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相关内容一致。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情况

2024年11月22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公司股票2,122,820股已于2024年11月22日以非交易过户的方式过户至“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上述过户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46%,过户价格为8.16元/股。本次非交易过户完成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内公司股份余额为0股。上述回购股份的实际使用用途与回购方案的拟定用途不存在差异。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为60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获股票分两期解锁,解锁时点分别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24个月、48个月,每期解锁的标的股票比例分别为50%、50%。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1、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包括公司监事尹元盛先生、杨春茂先生、许兵华先生,以上持有人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在关联关系,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提案时相关人员回避表决。除上述人员外,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2、截止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公告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控股股东未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同时,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未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一致行动安排,因此,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控股股东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3、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包括三名监事,以上持有人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在关联关系,前述人员合计持有的份额占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比例仅3.06%。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均不是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公司或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职务,与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系。因此,前述人员无法对持有人会议及管理委员会决策产生重大影响。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一致行动的相关安排。

综上所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除与公司三名监事存在关联关系外,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四、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会计处理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的规定进行相应会计处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及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盈利水平和整体财务状况,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公司董事会同意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实施利润分配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股东大会决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12)。

(二)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拟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13)及《公司章程》(修订草案)。

(三)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14)。

(四)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合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合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15)。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同意2024年12月9日召开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16)。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002911 证券简称:佛燃能源 公告编号:2024-066

###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内部划转子公司股权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佛燃能源”)于2024年11月22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佛山市燃气有限公司划转股权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权划转的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优化公司资源配置和内部管理架构,提高经营管理效率,现公司将自身直接持有的佛山市天然气高压管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压管网公司”)64%股权、佛山市禅城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禅城能源公司”)100%股权、佛山市顺德区港华燃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德燃气公司”)160%股权、佛山市三水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水能源公司”)100%股权、佛山市高明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明能源公司”)51%股权(以下统称“划转标的”)划转至全资子公司佛山市燃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山燃气公司”),本次划转完成后,公司不再直接持有高压管网公司、禅城能源公司、顺德燃气公司、三水能源公司、高明能源公司股权,由佛山燃气公司作为运营平台持有。

上述股权划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权划转事项无须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划转方的概况

(一)划入方的基本情况

佛山燃气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利军

成立日期:2006年2月24日

地址:佛山市禅城区祖庙街道唐园一街16号302(住所申报)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主营业务:燃气经营;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土地与房屋租赁;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等。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佛山燃气公司100%股权。

(二)划转标的的基本情况

1. 高压管网公司

公司名称:佛山市天然气高压管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华君

成立日期:2004年10月28日

地址:佛山市禅城区季华五路25号3楼301-303室(住所申报)

注册资本:人民币85,000万元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主营业务:燃气经营(含氢气)、建设工程施工、燃气汽车加气经营(含制氢加氢站的建设、经营);发电、输电、供(配)电业务。土地使用权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经营、合同能源管理、机动车充电销售。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4%
佛山市顺德区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10%
佛山市南海金地地产有限公司	10%
佛山市三水能源有限公司	8%
佛山市高明能源有限公司	8%

2. 禅城能源公司

公司名称:佛山市禅城能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沈丽娟

成立日期:2020年8月6日

地址:佛山市禅城区唐园一街16号一、二、四层

注册资本:人民币14,0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主营业务:燃气经营;成品油批发、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非电力家用电器销售;厨具具及日用杂品销售等。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禅城能源公司100%股权。

3. 顺德燃气公司

公司名称:佛山市顺德区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志

成立日期:2004年7月29日

地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德和社区国泰南路3号保利商贸中心5栋1001-1008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投资)

主营业务:燃气经营;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燃气燃烧器具销售;安装、维修。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0%
佛山市顺德区港华投资有限公司	25%
何朝晖	10%
广东佛燃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5%

4. 三水能源公司

公司名称:佛山市三水能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文君

成立日期:1992年4月8日

地址:佛山市三水区云东海街道驿北路5号云东海碧桂园广场一区1座104(住所申报)

注册资本:人民币25,202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主营业务:燃气经营;建设工程施工;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金属材料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合同能源管理;智能管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三水能源公司100%股权。

5. 高明能源公司

公司名称:佛山市高明能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利军

成立日期:2003年3月6日

地址: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高明大道东428号(住所申报)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主营业务:燃气经营;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非电力家用电器销售;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消防器材销售;劳保设备销售;劳动防护用品销售。

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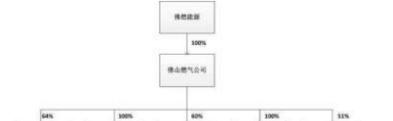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1%
佛山市高明燃气科技有限公司	49%

三、划转前后的股权结构情况

(一)划转前股权结构:



(二)划转后股权结构:



四、本次股权划转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划转是公司内部为调整业务架构而实施的资产整合,具有合理商业目的,公司将按照税法相关文件规定采取特殊性税务处理。公司将持有的佛山市内各经营区域城市燃气业务子公司股权划转至佛山燃气公司,有助于提升公司在佛山市内城市燃气业务领域的整体运作效率和专业化管理水平,有利于公司城市燃气业务的发展。

本次划转属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企业之间的划转,不涉及合并报表范围变化,不涉及现金支付,不会对公司的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002911 证券简称:佛燃能源 公告编号:2024-067

###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11月22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于2024年11月1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应参加会议人数9人,实际参加会议人数9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尹祥生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旁听。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向全资子公司佛山市燃气有限公司划转股权的议案》

为进一步整合公司内部资源,优化资源配置,提高公司运营效率,会议同意公司将直接持有的佛山市天然气高压管网有限公司64%股权、佛山市禅城能源有限公司100%股权、佛山市顺德区港华燃气有限公司60%股权、佛山市三水能源有限公司100%股权、佛山市高明能源有限公司51%股权划转至全资子公司佛山市燃气有限公司。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内部划转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6)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3日

股票代码:002083 股票简称:孚日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65  
债券代码:128078 债券简称:孚日转债

###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孚日转债”赎回实施的第七次提示性的公告

公司及董监高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孚日转债”赎回价格:101.74元/张(含息税)
- “孚日转债”赎回条件满足日:2024年11月13日
- “孚日转债”停止交易日:2024年12月2日至2024年12月4日
- “孚日转债”赎回登记日:2024年12月4日
- “孚日转债”赎回截止日:2024年12月5日
- “孚日转债”赎回日:2024年12月5日
- 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2024年12月10日
- 投资者赎回到账日:2024年12月12日
- 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 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债简称:Z日转债
- 风险提示:根据安排,截至2024年12月4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孚日转债”,将被强制赎回,特提醒“孚日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本次赎回完成后,“孚日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持有人持有的“孚日转债”如在被质押或被冻结情形的,建议在停止交易和转股日前解除质押和冻结,以免出现无法转股而被赎回的情形。因目前“孚日转债”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别提醒各位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赎回情况概述

1. 触发赎回情形

公司A股股票自2024年10月8日至2024年11月13日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3.88元/股)的130%(即5.044元/股),已经触发《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公司于2024年11月13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孚日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孚日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权。

2. 赎回条款

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何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孚日转债”。

①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Xi/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100元/张

i: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1.80%;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3年12月18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4年12月5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当期利息 IA=BXi/365=100\*1.80%\*353=65.174元/张;

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利息=100+1.74=101.74元/张;

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公司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2. 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4年12月4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所有“孚日转债”持有人。

3. 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按照限期的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孚日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自2024年12月2日起,“孚日转债”停止交易;自2024年12月5日起,“孚日转债”停止转股。

(3)2024年12月5日为“孚日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4年12月4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孚日转债”。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孚日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4)2024年12月10日为发行人资金到账日,2024年12月12日为赎回到账日,“孚日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孚日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孚日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5)公司将本次赎回结束后7个工作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4. 其他事项

咨询电话:公司证券部

咨询电话:0536-2308043

三、其他说明事项

1. “孚日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可转债持有人可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2. “孚日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成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1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可转债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四、备查文件

1.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 核查意见

3. 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002534 证券简称:西子洁能 编号:2024-086  
债券代码:127052 债券简称:西子转债

### 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于2024年11月18日以邮件、专人送达等形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11月2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决策董事9人,实际参加决策董事9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水福先生召集,经董事通讯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关于聘任公司董事长助理兼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聘任王德华先生为公司董事长助理兼财务负责人,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细内容刊登在2024年11月23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聘任公司董事长助理兼财务负责人的公告》。

二、《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细内容刊登在2024年11月23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的公告》。

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534 证券简称:西子洁能 编号:2024-087  
债券代码:127052 债券简称:西子转债

### 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董事长助理兼财务负责人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2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长助理兼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同意聘任王德华先生为公司董事长助理兼财务负责人,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胡德华先生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应的任职条件,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并经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资格审核通过。

特此公告。

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胡德华先生简历详见附件。特此公告。

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附件简历:

胡德华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1年生,汉族。1992年12月毕业于西南财经大学会计专业;2010年10月毕业于香港中文大学高级管理人员专业会计学专业,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评估师、国际内部审计师、高级会计师。

2008年9月至2012年9月在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2012年10月至2014年12月在境内企业担任IPO申报、投资并购及财务咨询等服务;2015年1月至2018年12月在豫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财务总监;2019年1月至2022年12月在海亮集团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2021年12月至2024年10月在华鲁能源咨询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2023年4月至2024年11月在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任独立董事。2022年4月至今在浙江江田中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任独立董事;2024年3月至今在浙江赤子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董事。

胡德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2534 证券简称:西子洁能 编号:2024-088  
债券代码:127052 债券简称:西子转债

### 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傅保全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提案》,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独立董事人员调整,为保证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正常有序开展,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对第六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成员进行调整。《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已经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调整后专门委员会成员情况如下:

专门委员会	调整前成员	调整后成员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刘国顺(主任委员)、胡洪华、胡世华	刘国顺(主任委员)、李瑞刚、傅保全
审计委员会	胡世华(主任委员)、罗俊全、罗俊全	傅保全(主任委员)、刘国顺、罗俊全
提名委员会	胡世华(主任委员)、胡洪华、罗俊全	李瑞刚(主任委员)、傅保全、罗俊全

特此公告。

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5208 证券简称:永茂泰 公告编号:2024-069

### 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担保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全资子公司上海永茂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对上海零部件担保金额为开立信用证注册资本人民币8,000万元,截至2024年11月21日,以上担保实际尚未发生借款,对上海零部件的担保余额(担保项下实际取得融资额)为36,080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公司及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均不存在逾期情况。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情况

近日,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浦发银行卢湾支行(以下简称“银行”)签订《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上海永茂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零部件”)在该银行申请开立信用证的融资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8,000万元,担保期限为至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二)本次担保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其中公司对上海零部件提供担保额度为5.5亿元,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与质押等担保形式,担保额度授权期限自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4月27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额度的公告》。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4年5月17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企业名称:上海永茂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 成立日期:2003年6月2日

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8750585140N

4. 注册资本:25,000万人民币

5. 法定代表人:徐宏

6. 住所:上海市青浦区练塘镇章练塘路577号第3、4幢

7. 主营业务:汽车零部件和汽车用铸造铝合金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8. 主要股东:公司直接持股100%

9.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3日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度	2024年9月30日 2024年1-9月
资产总额	115,175.54	111,428.64
负债总额	56,528.34	54,873.86
净资产	58,647.21	56,554.79
营业收入	94,605.25	67,446.48
净利润	702.65	-2,092.42

注:2023年数据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24年三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 担保的主债权,根据上海零部件和银行签订的编号为98992024280374的《开立信用证业务协议书》,由银行向上海零部件提供的金额为人民币2,000万元整的融资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费用等保证责任范围内的债权。

2.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 担保期限:至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主合同约定分期还款的,保证人对全部项下分期履行的还款义务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至最后一期还款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4. 其他事项

担保范围:主债权及由此产生的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担保合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而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债权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承担的保证金。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为全资子公司上海零部件提供,担保所涉银行融资系为满足其日常经营流动资金需要,鉴于上述公司当前的经营状况以及资产负债水平,本次担保的风险可控,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累计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4年11月21日,公司及子公司担保余额(担保项下实际取得融资额)总计为人民币83,300万元,占公司2023年末合并报表经审计净资产(210,042.44万元)的39.66%。其中,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72,800万元,占公司2023年末合并报表经审计净资产的34.66%;全资子公司对其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1,500万元,占公司2023年末合并报表经审计净资产的0.71%;公司及子公司为自身融资提供担保余额为12,000万元(其中3,000万元同时包含在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担保余额中),占公司2023年末合并报表经审计净资产的5.71%。上述担保均不存在逾期情况。

特此公告。

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603730 证券简称:岱美股份 公告编号:2024-070  
债券代码:113673 债券简称:岱美转债

### 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权益变动进展暨股份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通知,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姜明先生已完成向鞠文静女士转让其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共计24,791,332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50%)。上述股份转让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并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姜明先生已完成向鞠文静女士转让其所持控股股东浙江舟山岱美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岱美投资”)10%股权(折合间接持有的公司93,169,339股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的5.64%)。上述股份转让已在岱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根据姜明先生与鞠文静女士签署的离婚协议有关财产分割约定:姜明先生拟在离婚协议签署后一个月将其直接持有的公司24,791,332股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50%)分割至鞠文静女士名下;鞠文静女士在离婚协议签署后两个月内将其所持岱美投资10%股权(折合间接持有的公司93,169,339股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的5.64%)分割至鞠文静女士名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51)。

二、过户登记情况

1. 2024年9月30日,姜明先生与鞠文静女士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鞠文静女士受让24,791,332股股份已完成过户登记手续。

2. 2024年11月20日,姜明先生已完成向鞠文静女士转让其所持岱美投资10%股权(折合间接持有的公司93,169,339股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的5.64%)。上述股份转让已在岱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登记手续。

上述股份非交易过户完成后,姜明先生、鞠文静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

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	本次非交易过户前		本次非交易过户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岱美股份	931,693,389	56.37	931,693,389	56.37
姜明	241,630,701	14.62	241,630,701	14.62
姜明	152,026,911	9.20	127,234,859	7.70
叶春雷	3,650,465	0.22	3,650,465	0.22
上海普善投资管理有限公-普善投资资产管理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9,764,820	0.59	9,764,820	0.59
鞠文静	0	0.00	24,791,332	1.50
合计	1,338,765,566	81.00	1,338,765,566	81.00

注:本次非交易过户后,姜明先生通过岱美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85,453,569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1.22%);鞠文静女士通过岱美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93,169,339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5.64%)。

三、其他说明

1. 本次权益变动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解除婚姻关系进行财产分割,属于非交易变动,不涉及向市场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2.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姜明先生和鞠文静女士分别持有的公司权益发生变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保持不变。

3. 本次权益变动后,姜明先生、鞠文静女士持续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一般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中关于大股东信息披露、减持额度、减持限制等的规定。

特此公告。

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3日